

# 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94.11.09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96.12.25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97.06.24修正通過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99.12.21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100.12.09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4.07.16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5.10.21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10.23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發展本校教學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設置本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學系（所）應設系（所）、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全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發展方向。
2.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3.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1.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2. 建議、協調與審查本學院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各系（所）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
3. 協調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相關事宜。
4.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5.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三）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及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

1. 規劃及審議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2. 依規定審議系（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
4.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
5.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之協調等事宜。

6.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畫。
7. 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8. 其他有關教師授課課程之排定、協調、整合等事宜。
9.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四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代表教師與學生代表各一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另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修定五專課程時，得邀請五專各科主任組成之。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聘任校課程委員，聘期一年。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每系推舉一至二位教師為聘任委員、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聘任院課程委員，聘期一年。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六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三～五人、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由系主任聘任系課程委員，聘期一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